
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名品彩叶苗木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郑州市郑东新区中兴南路与寿丰街交叉口凯利国际中心 A 座 14 层
电话:0371-55913339 邮编:450000

目录

释 义	2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定向发行核准豁免	6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7
四、本次定向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8
五、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	11
六、有关股东优先认购的说明	12
七、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价	12
八、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	12
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3
十、对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列入失信名单的核查	17
十一、结论性意见	1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名品彩叶苗木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本次定向增发不超过700万股（含本数）股票的行为
公司、名品彩叶	指	河南名品彩叶苗木股份有限公司
优能尚卓创投	指	北京优能尚卓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忠诚恒兴	指	北京忠诚恒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主办券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河南名品彩叶苗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协议》	指	名品彩叶与认购方签订的《河南名品彩叶苗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河南名品彩叶苗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名品彩叶苗木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

德恒 14G20160003 号

致：河南名品彩叶苗木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于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

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6.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基于上述声明，现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经查验，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为河南名品彩叶苗木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名品彩叶持有驻马店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6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700576328594J），公司住所为遂平县西关大道北段国际商城三楼，法定代表人为王华明，注册资本为 6,871.0904 万元，经营范围为花卉、苗木种植、研发；林木种子生产、销售；园林工程；景观设计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另根据名品彩叶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名品彩叶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终止的情形。

（二）经查验，名品彩叶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取得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核发的《关于同意河南名品彩叶苗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3316 号），2015 年 7 月 30 日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名品彩叶，证券代码为 832942。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终止挂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合法存续、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或可能终止的情形，符合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

二、本次定向发行核准豁免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河南名品彩叶苗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会议文件，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与认购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向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根据上述文件，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共有 74 名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确定，发行对象包括：

1. 74 名在册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3.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4. 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

其中符合 2、3、4 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名。

本次发行共有一名对象进行认购，为私募投资基金。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将增至 75 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的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等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公司与认购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 700 万股（含 700 万股），本次定向发行融资额不超过 5,950.00 万元（含 5,950.00 万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50 元。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股份数额及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备注
1	北京优能尚卓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17,000,000.00	现金	新增股东
	合计	2,000,000	17,000,000.00	-	-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情况

1. 优能尚卓创投基本情况

优能尚卓创投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现持有由北京市工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053560503C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优能尚卓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忠诚恒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任崇为代表），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411 室，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基金管理人忠诚恒兴情况

忠诚恒兴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现持有由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587678741K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忠诚恒兴的法定代表人为朱正华，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411 室，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

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上述认购对象优能尚卓创投与公司、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者适当性之认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公司股票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经核查，优能尚卓创投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类型：受托管理），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优能尚卓创投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于2014年10月28日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D350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有关合格投资者条件，具备参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资格。

四、本次定向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过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主要如下：

1. 2016年9月29日，名品彩叶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名品彩叶苗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

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决议已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披露，并于当日公告了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该等议案由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根据本次发行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规定，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范围包括：1、审议本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74 名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3、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4、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其中符合 2、3、4 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名。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50 元，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700 万股（含 700 万股），发行融资额不超过 5,950.00 万元（含 5,95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所持新增股份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转让，其余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2. 2016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名品彩叶苗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同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公告了前述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2016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就本次发行的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拟认购数量、拟认购金额、认购方式、缴款时间安排等事项进行了披露，确定认购对象拟认购的股票数量为 200

万股，拟认购金额为 1,700 万元，认购方式为现金。

4. 2016 年 12 月 19 日，投资者优能尚卓创投与名品彩叶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2016 年 12 月 22 日，优能尚卓创投与王华明、石海燕签署了《关于河南名品彩叶苗木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补充协议》，优能尚卓创投与实际控制人王华明、石海燕约定了股权回购、董事的提名和委派等条款。

5. 2016 年 12 月 26 日，优能尚卓创投通过银行转账以货币方式缴纳了股份认购款 1,700 万元。

6. 2017 年 1 月 5 日，名品彩叶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及〈投资补充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决议内容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追认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及〈投资补充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华明进行回避，由无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7. 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及〈投资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公告了前述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涉及关联股东王华明、石海燕，表决时二人进行回避。

8. 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平县支行、民生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股东大会对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项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

2017 年 2 月 6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定向发

行进行了验资，出具了编号为勤信验字【2017】第 1001 号《验资报告》， 报告证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止，名品彩叶已收到北京优能尚卓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投资款 17,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 15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6,85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0 元（贰佰万圆整），其余募集资金增加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结果与《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等规定相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名品彩叶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款已经全部缴付，本次定向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

2016 年 12 月 19 日，公司与认购对象优能尚卓创投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约定了本次股票发行的种类、面值、数量、价格及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各方的权利义务、风险揭示、违约责任、保密条款、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等事宜。

2016 年 12 月 22 日，优能尚卓创投与王华明、石海燕签署了《关于河南名品彩叶苗木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补充协议》，约定了股权回购、董事的提名和委派等条款，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等强制性规定和公司、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协议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民生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平县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上述监管协议的签署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

《股份认购协议》、《关于河南名品彩叶苗木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补充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且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要求，

对相关签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法律文件均符合《合同法》、《管理办法》、《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有关股东优先认购的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原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七、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价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勤信验字【2017】第 1001 号《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以货币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等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并参考每股收益、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经与发行对象协商后确定，增发的股票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没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故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的情形。

八、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2015 年 3 月 20 日《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现有股东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其是否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如下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备案编号为SD3501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优能尚卓创投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4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编号为P1004855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优能尚卓创投的管理人忠诚恒兴于2014年10月13日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向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10月12日，公司现有74名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优能尚卓创投为私募投资基金，主要从事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也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份认购协议》、银行进账单等文件资料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优能尚卓创投2017年2月6日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投资者系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所认购股份的直接持有方为最终持有方，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特殊条款的说明

根据2016年12月19日名品彩叶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不涉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特殊条款。

2016年12月2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华明、石海燕（乙方）与北京优能尚卓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甲方）签署的《关于河南名品彩叶苗木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甲方于2017年2月10日前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8.00元/股价格协议受让乙方持有的名品彩叶股份112.50万股，甲方支付总金额为900.00万元。2017年1月23日、2017年1月25日、2017年2月8日，甲方以8.00元/股的约定价格分别协议受让乙方持有的名品彩叶股份100.00万股、10.00万股、2.50万股。

同时，《补充协议》约定了特殊条款，主要内容包括如下：

“1、股权回购

1.1 甲乙双方同意，以下任一回购事件（“回购触发事件”）发生后，甲方有权在回购触发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甲方应当知道回购触发事件之日起【3】个月内书面要求乙方回购甲方届时所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而非部分）：

（1）乙方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尤其是标的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支，或者本次增资和受让前甲方或标的公司披露的公司资产或经营状况严重失实以致严重影响甲方的投资权益；

（2）公司不能在最晚2019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上市（在中国资本市场主板、中小板或创业板上市）申报工作，而甲方届时又需退出；或者甲方同意上市，但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上市决议未能通过；

（3）标的公司和/或乙方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违反任何陈述与保证事项或违反任一交割前义务和/或交割后的承诺和义务（“其他严重违约”）以致严重影响甲方利益，且该等其他严重违约未能在甲方知晓后的30日内被纠正或弥补的。

1.2 甲乙双方同意，若上述原因导致甲方要求回购的，回购价格为下列金额中较高者：

(1)甲方投资款自本次增资和受让交割日起在投资期间以10%的年投资回报率计算出收益和投资款本金的总额(扣除公司已支付给本轮投资人的利润分配或股息红利)；

(2)甲方股权比例对应的标的公司截至向甲方支付全部回购价款之日的公司净资产。

为避免歧义，甲方投资款为本次增资认购价格，即人民币1,700万元（大写：壹仟柒佰万元整）以及甲方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受让乙方的112.50万股标的公司股份（无论是认购新股或是从乙方处受让股份）所支付的对价的总和（合称“甲方投资款”），即2,600万元（大写：贰仟陆佰万元整）。

1.3甲乙双方同意，为完成上述回购，标的公司和/或乙方应做出或促使其提名的董事做出甲方合理要求的一切行为和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签订与甲方股权转让相关的一切文件），标的公司将负责办理所有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政府部门审批登记手续。

2、董事的提名和委派

2.1本次增资和受让完成后，甲方可按《公司法》、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内部决策程序规定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其当选董事即按照《公司法》及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行使权力并履行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补充协议》中回购利率不存在违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号）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同时《补充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对象；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

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特殊条款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查询，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五）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披露募集资金用于扩大公司种植业务规模，购置配套固定资产、补充流动资金，加快公司发展步伐，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并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说明了公司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的过程。

2016年8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包括募集资金的使用规定、专户管理、股票发行方案的信息披露要求，并将该议案提交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其中包括《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6年12月1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公司披露了缴款账户为公司为本次定向

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户名：河南名品彩叶苗木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平县支行；账号：16620101040007508），缴款期限自2016年12月22日（含当日）至2016年12月27日（含当日）。根据勤信验字【2017】第1001号《验资报告》，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优能尚卓创投于2016年12月26日缴纳了认购款项。

2017年1月25日，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平县支行、民生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业务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对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列入失信名单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环境保护部网站、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网站等相关公示信息网站，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公司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 （三）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 （四）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五）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法律文件均符合《合同法》、《管理办法》、《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六）本次定向发行原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

的规定；

（七）发行对象以货币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等方式认购的情形；

（八）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九）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十）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特殊条款，《补充协议》中涉及的特殊条款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规定的要求；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名品彩叶苗木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魏俊超

魏俊超

经办律师： 李苹

李苹

经办律师： 王丹丹

王丹丹

2017年 2月15日